**美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班別 |  |
| 學號 |  | 電話 |  |
| 原 實 習 機 構 |  | 離職日期 |  |
| 新申請實習機構 |  | 擬報到日 |  |
| 離職原因 |   |
| 自我檢討（改善對策） | 學生簽名： |
| 輔導教師意見（改善對策及新工作的評估） | 🞏同意　🞏不同意轉換實習機構 輔導教師：  |
| 備註 | 1. 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因素，將視情節簽報懲處。
2.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未轉換新單位、實習曠職連續3天以上或累計達7天者，該實習課程不予核計實習成績。
3. 實習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輔導教師審核通過後始可離職。
 |
| 原實習機構 | 系實習輔導老師 | 班級導師 | 系主任 |
|  |  |  |  |